

系(所) 師生發表或課程評定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展示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日期														
學號			手機														
e-mail			課程名稱 /作品主題														
展示時間	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-bottom: 0;">申請人須於展示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使用期限以 5 日(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日)為限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top: -10px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年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分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至</td> </tr> <tr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td>日</td> <td>時</td> <td>分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
年	月	日	時	分	至												
年	月	日	時	分													
展示地點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頂樓不開放為展示地點。																
展示方式	(申請人自行書寫敘明)																
創作自述	(申請人自行書寫敘明)																
授課教師 簽章		系所主任 簽章		院辦 登記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本大樓公共空間(如走廊、廁所、樓梯等)時，應注意作品展示設置之安全性，以不妨礙公眾使用、不得製造公共危險或無法復原之環境污染與阻礙交通動線為原則。
2. 作品展示完成後，展示者須自行清理與回收作品，逾期未清理回收者，由授課教師督導學生處理。
3. 本表經系所主任核定並由院辦公室登記後，影本送系所辦公室轉知申請人自行貼張於展示地點，以公告周知。
4. 本大樓公共空間場地遇有二人(單位)以上申請同時段使用者，該優先使用權，以登記之先後順序定之。
5. 中庭實驗劇場、穿堂之借用，請依「藝術學院空間借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藝術學院中庭實驗劇場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藝術學院穿堂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向藝術學院申請之。